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在监事亚海斌先生的主持下如期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董事 2 人，监事王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监事亚海斌先生代为行使投票权。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会议议案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09 年半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详见公司在 2009 年 8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 2009 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铜陵锰业分公司资产的议案》；

为优化产业结构，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公司主业发展，公司拟出让铜陵锰业分公司（以下简称“铜陵锰业”）资产。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将通过相关产权交易机构发布铜陵锰业资产转让信息，公开挂牌竞价转让。

本次资产转让价格将以评估价格为依据，以不低于评估价的价格出售相关资产。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铜陵锰业资产转让情况进行及时、准确、全面的披露，并承诺信息披露内容至少包括挂牌时的提示性公告以及达成交易时的出售资产公告。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二日